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0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陳珮璇

被告 曾令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4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2,891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,4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,668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9,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9日向原告申辦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使用，最高額度為30,000元；亦於90年9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

01 未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02 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及
05 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7 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8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6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2 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蔡凱如